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21

電子信箱：100459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67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海沃" 丁腈檢診手套（無粉）（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375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500180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7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08033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 2026/07/28 文
交 12:01:57 章

藥政科

115/07/28



1150015567